



开放科学
(资源服务)
标识码
(OSID)

基于扎根理论的政企数据协同 影响因素模型构建

刘彬芳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治理教研部 北京 100091

摘要: [目的/意义] 探究政企数据协同的影响因素及其关联关系, 有助于梳理政企进行数据协同的障碍和动力, 进一步挖掘多源数据公共价值, 提升政企数据协同赋能现代化治理的水平。[方法/过程] 通过扎根理论的程序化三级编码方法, 综合分析了国内外相关文献以及调研访谈数据, 在归纳演绎和逻辑推理的基础上, 根据政企数据协同的研究情境, 探索发现政企数据协同的影响因素, 进而构建政企数据协同影响因素的理论模型。[结果/结论] 研究得到包括 3 个主范畴和 13 个子范畴在内的 CPE 模型, 并探讨不同影响因素对政企不同主体的作用, 为后续政企数据协同相关研究、实践和政策制定提供重要的理论框架参考, 助力构建数据驱动的多元主体现代化治理体系。

关键词: 政企协同; 数据协同; 数据共享; 协同治理;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G35; G203

Construction of a Model for Factors Influencing Government-Enterprise Data Collaboratives Based on Grounded Theory

LIU Binfang

National Governance Department,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National Academy of Governance),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Significance] Exploring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data collaboratives, analyzing the inter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m, can help clarify the obstacles and motivations for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data collaboratives, further explore the public value of multi-source data, and enhance the level of government enterprise data collaboratives empowering modern governance. [Methods/Processes] This paper uses the programmatic three-level coding method of grounded theory to comprehensively analyze relevant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 as well as interview data. Based on induction, deduction, and logical reasoning,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scenario of data collaborative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the

基金项目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级科研基金课题“政企数据协同赋能的公共服务与智慧决策研究”（2023QN066）。

作者简介 刘彬芳（1993-），博士，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数据治理、数字政府、数字治理，E-mail: liubf@ccps.gov.cn。

引用格式 刘彬芳. 基于扎根理论的政企数据协同影响因素模型构建 [J]. 情报工程, 2025, 11(1): 63-71.

influencing factors of government enterprise data collaboratives are discovered, and a theoretical model is constructed. [Results/Conclusions] This paper has developed a CPE model consisting of 3 main categories and 13 categories, and thoroughly explores the effects of different influencing factors on different entities of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which provides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framework reference for subsequent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formulation related to government enterprise data collaboratives, and helps to build a data-driven modern governance system with multiple entities.

Keywords: Collabo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Data Collaboratives; Data Shar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fluence Factors

引言

近期,《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提出“推动建立新型政企合作机制”。《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也把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作为目标之一,指出要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而早在2017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就指出,要“统筹规划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推进同企业积累的社会数据进行平台对接”。随着社交媒体、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与前互联网时代全社会数据资源主要集中于政府不同,谷歌、阿里、腾讯等大型互联网企业或私营主体逐渐积累了越来越多的数据,给政府共享和整合来自外部的企业数据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出了全新的挑战。政府数据和企业数据作为主要的数据来源,必须进行跨区域的数据协同和深度共享,才能推动数据应用和价值发挥,提升国家公共治理能力和人民幸福感。在数字化时代,政企数据协同在政策要求和实践需求两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变革,政府不再是唯一的社会行动者,需要动员整合社会资源为政府所用,发挥社会力量来共同解决社会公共事务,以有效改善公共服务和政府决策,提升

政企数据协同赋能现代化治理的水平。

1 研究现状

政企数据协同是一种新兴的政企合作机制,不同于以往的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和数据交易,来自公私不同背景的主体,通过建立机制或机构,在收集、共享、处理和利用数据方面进行合作,旨在利用未充分开发的数据(通常由企业实体持有)实现更大的公共利益,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1-2]。目前国内有关政企数据协同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一是案例介绍,包括自动驾驶^[3]、电力^[4]等政企数据协同案例;二是现状描述,分析政企数据协同的问题和对策^[5-6];三是协同模式分析,包括平台化对接模式^[7]、企业数据向政府共享实践模式^[8]等;四是国外经验介绍,如梳理欧美企业数据向政府共享的政策体系和经验^[9-10]。孙道等^[11]基于案例探究了公众外部压力、电商销售规模、电商活跃度等因素对企业数据向政府共享意愿的影响,但该研究针对性较强,在影响因素研究的整体性、覆盖度和普适性等方面仍有待加强,影响因素和影响机制是未来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内容^[12]。

在影响因素方面,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政府内部的数据和信息共享,涉及的影响因素主

要包括技术、组织和制度 3 个方面^[13]。而协同治理作为研究政企数据协同的另一理论视角，其影响因素大体上包括主体类^[14]、业务类^[15]、组织类^[16]3 个方面，缺少对数据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关注。总之，政企数据协同的影响因素和影响机制仍不明确。政企数据协同为数据共享活动带来了新的复杂性，私营部门将在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通过形成新的结构、程序、流程和机制来组成新的工作方式，也会有新的影响因素和影响机制。因此，政企数据协同相关研究需要创新视角，在系统梳理影响因素及作用模型的基础上，拓展完善数据共享和协同治理等理论范畴和内容，构建对政企数据协同影响因素的整体认知，提升理论指导实践的参考价值。

2 研究方法 with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扎根理论的系统化编码方法，从收集的文献、调研和访谈等数据中分析政企数据协同的影响因素理论模型。考虑到有关政企数据协同的研究仍在起步阶段，所以文献检索时更注重查全率，将“数据协同、数据共享、数据合作、政企信息化合作 / data sharing、

information sharing、data collaboration/collaboratives” “影响因素 / factors” 等关键词在中国知网、Web of Science、Proquest 等数据库进行检索，共得到 2041 篇文献。对相关文献进行筛选：一是可靠性，剔除无参考文献等不规范文献，剔除篇幅短小的低质文献，剔除非同行评审论文；二是内容相关性，剔除和影响因素无关的文献，剔除与政府数据、企业数据或协同治理无关的文献；共留取强相关的高质量文献 24 篇。通过对引文进行滚雪球式的检索，补充获取文献 4 篇。进一步的，鉴于政企数据协同为新兴现象，在现有文献和理论研究不足，而实践和需求又较为丰富的情况下，在青岛、上海、浙江等地针对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调研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政企数据协同项目的概况、对政企数据协同的整体评价、影响政企数据协同的因素、如何改进政企数据协同等。通过焦点小组访谈共获取 6 份访谈数据，形成约 1.4 万字访谈记录，从而对文献数据进行有效补充。在留取超过 20% 的数据做理论饱和度检验之外，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扎根理论的三级编码，即开放式编码、主轴编码、选择性编码，示例如表 1 所示，在进行理论饱和和检验后，构建形成政企数据协同影响因素理论模型。

表 1 纳入扎根理论三级编码的数据集示例

编码	标题	作者	年份
[1]	To share or not to share? Examining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local agency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haring	Akbulut A Y, et al.	2009
[10]	政府基础信息资源跨部门共享的影响因素调查	龙健	2014
[12]	Exploring the determinants of cross-boundary information sharing in the public sector: An e-Government case study in Taiwan	Yang T, et al.	2014
[19]	基于 DEMATEL 模型的我国政府信息资源跨部门共享的关键影响因素研究	杨建梁等	2018
[26]	自愿性企业数据向政府共享的影响路径研究——基于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	孙道等	2024
[27]	政府数据协同治理影响因素及其驱动—依赖机制研究	周霞等	2024

3 范畴提炼和模型建构

3.1 开放式编码

开放式编码指对具有相似主题的因素问题进行聚拢，发掘其属性并赋予相应概念，然后以新的方式重新组合起来。通过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解、比较、概念化和分类来确定相似性和差异，将每个从原始资料中产生的初始概念与从数据中提取的一个或多个文本段相关联，

为减少编码过程中个人偏见和认知的影响，尽量使用原文或原话作为标签形成初始概念。经过处理后，对 104 个初始概念进行重新分类组合范畴化，形成子范畴，开放式编码结果的示例如表 2 所示。通过开放式编码，对过去相关研究和访谈中涉及的影响因素进行提取和归纳，形成目标一致性、业务需求、数据基础、协同激励、协同成本、领导的支持、信任、沟通、反馈、组织机制、政策支持、法规限制和信息技术等 13 个影响因素的子范畴概念。

表 2 开放式编码结果示例

子范畴	初始概念	数据来源
B1 目标一致性	A1 共享总体规划、A2 共识、A3 价值观、A4 战略、A5 目标可及性、A6 跨部门统筹规划、 A7 关于问题的一致认识、A8 共同理解、A9 共同动机、A10 群体绿色认同	[2][8][9][11][26]
B2 业务需求	A11 部门是否愿意向其他部门提供数据、A12 是否愿意接受和使用其他部门提供的 数据、A13 对本部门的政策执行反馈需求、A14 对信息需求与管理实践的了解、 A15 个人意识、A16 公共服务需求、A17 业务协作需求、A18 相互依赖性	[4][11][12][18][27]
B3 数据基础	A19 是否有能力提供数据、A20 信息质量、A21 信息误用、A22 信息的特征、A23 信息权属关系、A24 数据价值、A25 数据质量、A26 数据标准	[11][13][19][27]

3.2 主轴编码

主轴编码旨在发现和建立概念间的联系，形成一个具有关联关系和从属关系的层次结构。概念的主要类别和子类别可以由一组轴来表示，这组轴揭示了数据的模式和关系。通过主轴编码，概念上类似的代码将组合在一起。如果某些初始代码既不合适，又得不到足够数据的支持，便可被舍弃。通过主轴编码发现子范畴之间的潜在逻辑联系，进一步对开放式编码中产生的子范畴进行分类。本文根据不同范畴在概念层次上的相互关系和逻辑次序对 13 个子范畴进行归类，共归纳出协同基础、协同过程和协同环境 3 个主范畴，如表 3 所示。

表 3 主轴编码结果

主范畴	子范畴	范畴内涵
C1 协同基础	B1 目标一致性、 B2 业务需求、B3 数据基础、B4 协同 激励、B5 协同成本、 B6 领导的支持	是促成政府和企业进行数据合作的必要准备，也是彼此协作的逻辑起点和基础条件因素。
	B7 信任、B8 沟通、 B9 反馈、B10 组织 机制	是在进行数据协同治理的过程中，影响政企数据协同水平的影响因素。
	B11 政策支持、B12 法规限制、B13 信 息技术	是政府和企业进行数据协同所处环境的相关因素。

3.3 选择性编码

选择性编码通过不断分析识别研究中最重要、可以归纳总结其他代码的核心主题，将所有研究结果统一在该核心主题范围之内。

同时,选择性编码解释所识别概念之间的关系,分析核心范畴与主范畴及其他范畴的联结关系,发展出新的理论框架。本文通过系统处理概念类属之间的关系,基于上一步保留的概念,分析影响因素的联结,挖掘确定核心范畴即“政企数据协同的影响因素”,将绝大多数概念总括到一个具有涵盖性的理论框架中。本文主范畴的典型关系结构如表4所示,协同基础、协同过程和协同环境3个主范畴对政企数据协同水平存在显著影响;协同过程是直接影响因素,它直接决定政企数据协同的水平;协同基础影响政企数据协同的过程;协同环境则调节着协同基础、协同过程和协同水平之间的联结关系。以此关系结构为基础,本文建构和发展出一个全新的政企数据协同影响因素理论构架,即“基础—过程—环境”(Condition-Process-Environment, CPE)模型,如图1所示。

已经饱和。本文采用预留的20%数据进行理论饱和度检验。结果显示,对于政企数据协同的影响因素概念类别已经足够完全覆盖,没有新的类别形成,并且协同基础、协同过程和协同环境3个主范畴均没有发现形成新的重要范畴和关系,因而可以认为本文构建的“基础—过程—环境”理论模型通过了理论饱和度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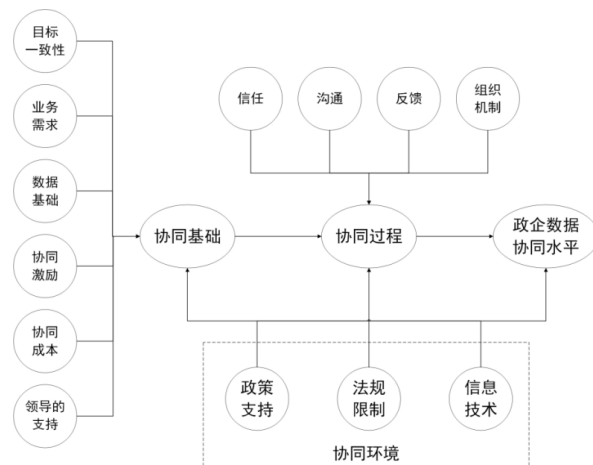


图1 政企数据协同影响因素的“基础—过程—环境”理论模型

表4 主范畴的典型关系结构

典型关系结构	关系结构的内涵	参考来源
协同过程——协同水平	协同过程类影响因素对政企数据协同水平有显著影响。	[1][16][27]
协同基础——协同过程	协同基础条件对协同过程有显著影响。	[2][21]
协同环境——协同基础	协同环境类因素对协同基础有显著影响。	[19][27]
协同环境——协同过程	协同环境类因素对协同过程有显著影响。	[2][5]
协同环境——协同水平	协同环境类因素对协同水平有显著影响。	[6][10][22][24][27]

3.4 理论饱和度检验

当没有更多数据来形成新的类别,即概念类别已经足够并且完全覆盖了,同时现有类别之间的关系已由大量数据支持,则意味着理论

4 政企数据协同影响因素分析

在政企数据协同的新情境中,政府等公共部门和企业等私营部门存在立场、价值观、专业水平等方面的不同,往往关注点和受影响的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别,需要更加深入细致地探讨政企数据协同影响因素对不同主体的作用。下文分别从协同基础、协同过程和协同环境3个主范畴的维度出发,探讨各因素对政企数据协同的影响。

4.1 协同基础

合作开始时的条件可能会促进或阻碍利益相关者之间,尤其是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

的协同治理^[15]。协同基础是促成政府和企业进行数据合作的必要准备,也是彼此协作的逻辑起点,反映出相关主体参与数据协同活动的先决条件和意愿情况,主要包括目标一致性、业务需求、数据基础、激励、成本和领导支持等6个变量。

目标一致性是指政企数据协同中各主体具有相同或相似的目标和愿景。由于数据协同各主体之间立场、利益等方面的差异,对协同合作有不同的兴趣和动机,目标常常不完全一致,例如与企业相比,对于政府和很多公共组织来说,效率不是其主要目的^[17]。良好的数据协同需要达成目标一致性,而处于数据协同关系的政府和企业之间在进行数据合作时,目标和利益一致化程度越高,数据协同的效果就越好。这和 Soekijad 等^[18]研究有所呼应:相同的利益或目标能促进知识和信息资源的共享,并且目标结合程度会影响共享的深入程度。

业务需求是指政府和企业之间存在需要进行数据协同的业务。调查表明,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和解决公共问题方面存在权威性、资源支持等方面的优势,而企业在灵活性、信息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面对规模大、范围广、复杂性高的社会公共问题和服务项目,二者的优势互补性为业务合作创设了良好条件。已有研究表明内在和共同的业务需求是跨边界信息共享最基本、最持久的促进因素^[19]。政企之间要能进行数据协同并效果良好,必须基于业务产生数据合作意愿,不仅包括数据接收方的业务需求,还包括数据拥有方对数据的利用需求。

数据基础是政企数据协同的参与主体拥有和拟共享的数据资源情况。整个社会数据的急

剧增长成为促进政企数据协同的重要动力。研究证明数据质量和数据标准对管理机构共享数据的决定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20]。一些部门表示,因为不能保证数据的质量而无法共享数据。而保障信息资源质量等会促进政府信息资源跨部门共享^[21]。除了数据质量,数据资源的丰富度、信息知晓度和价值含量也是构成数据基础影响因素的重要内容。

协同的激励因素是激励政企数据协同的动力。没有持续的回报和奖励,数据协同的动力难以持久。激励不仅指物质激励,还包括非物质的激励。研究显示权力和资源的不平衡会影响群体参与协同过程的动机,当需要平衡合作所需的时间、精力和收益时,对协同结果的期望会影响动机^[22]。如果社会主体认为他们的投入仅仅是咨询性的或主要是仪式性的,激励效果就会减弱^[23]。同时,政企数据协同的声誉和公信力的提升也是重要的激励因素。

数据协同的实现需要参与方都付出一定的成本,不同参与主体对成本与收益有不同考量。公共部门考虑的成本因素包括工作量、权力资源、职员总数等。比如有受访者谈到:“成本收益比较是关键。协同谈判能否成功,就看成本收益。就是比谁花钱少,谁政治利益大。”企业在考虑自己的协同收益的同时,也会计算获得这些收益所需要付出的相应成本,不仅包括显现的外在化成本,还包括可能带来的风险和隐形成本。例如,可能导致核心数据的泄露、花费过多的时间以及丧失自身的竞争优势等,这些问题都会降低企业进行数据协同的意愿。

领导的支持与介入被许多受访者视作促进政企数据协同成功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在实践

中,不同层级都有领导支持数据协同工作,领导能力一直被视为驱动协同治理的关键因素^[16],高层领导关注后能带来截然不同的效果。对于企业来说,领导对数据协同也有着重要的影响。除了首席信息官(CIO)之外,其他领导的支持对政企数据协同项目的推动和实施也具有决定性作用。除了资金和人力,领导的支持还体现在对外沟通上,领导层面的协调沟通效果会远远好于基层员工之间的沟通协调。

4.2 协同过程

协同治理过程不能简单线性描述,协同过程应该是循环进行的,需要实现信任、沟通、结果等方面的良性循环。通过对协同过程的多个方面进行编码归类,本文将政企数据协同过程中广泛涉及的因素归纳为4个核心变量:建立信任、沟通、反馈和组织机制。

信任在政企数据协同中扮演重要角色。组织间的数据协同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相关组织之间的信任建立,主要包括基于演算、身份和制度3种类型的信任^[24],可信度可由模型演算评估得出,可基于建立的长期个人关系,或者由制度、规范和法律法规保障。数据协同的实现需要建立信任机制进行保障,要建立一种能够保证各方利益的相互信任的机制^[25],既需要强制性的规范性约束,更离不开合作各方的伦理共识。

沟通是建立信任、相互尊重、共同理解和承诺的核心。政企数据协同过程中的沟通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跨文化沟通,是处于两种不同组织和业务背景下的政府和企业间进行的管理性质的信息沟通。Ansell等^[15]提出,直接对话

所允许的“密集沟通”对于利益相关者发现互利的机会是必要的。建立政企数据协同主要在于整合不同利益问题,通过沟通和协商对话,使各方在相互妥协和博弈的过程中达成共识,从而形成良好的利益共同体。

早期合作的反馈对政企数据协同会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由于政企数据协同过程是循环的,各影响因素的交互也拥有非线性特征。案例研究表明,如果协作能带来“小胜利”之类的反馈结果,那么合作就更有可能发生^[26]。过程成果反馈到政企数据协同过程中,能有助于建立成功协作的趋势,成为鼓励建立信任和承诺的良性循环。受访者曾说“他们看到了进行数据协同的实际作用,也就对我们的工作更加配合了。”协同过程中还应包括对协同问题和难点、工作进度等方面的反馈,进而及时调整协同过程,从而实现协同过程的良性循环。

组织机制指的是政企数据协同的基本协议和基本规则,保障数据协同的程序合法性。政企数据协同的治理结构需要考虑项目各参与者之间知识和信息的相互依赖性以及权责机制。王芳等^[27]调研发现,权责不清、问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影响着政府数据共享过程。不同的治理主体在不同的公共服务领域和层次中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并且各自的权责边界可能随着掌握资源与施行手段的不同不断发生变动,需要避免出现权力冲突或者治理真空^[28]。

4.3 协同环境

政策支持环境是指和政企数据协同实践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其中法规政策对政企数据协同的目标、路径和边界进

行规定,是实践过程中程序正义的重要保障;标准是政企数据协同所参考的行动指南,是对实践过程中合规性的重要保障。研究表明,政府支持是自愿性企业数据向政府共享的核心条件^[1]。有关发挥数据的经济价值、推动信息公开和提供更优质公共服务方面的政策要求,也是推动政企数据协同的重要驱动力。

法规限制表现在推进政企数据协同面临缺少政策依据、缺少可操作的技术标准与合法性保证等问题。授权和立法作为制度合法性的支撑具有双重效果。尤其是政企数据协同过程中,公共部门组织可能只是众多参与者中的一个,对其他组织没有等级或立法控制^[29]。此外,相当一部分部门和企业的数据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与商业秘密。由于缺乏对不同数据进行分级数据共享和协作的明确法规标准,部分数据得不到充分利用,数据价值尚未充分发挥。

信息技术因素是指为实现数据协同所采取的信息技术措施,以及对某些具体信息技术的应用。政企数据协同可以被视为涉及信息系统建设、组织结构变革和业务流程再造的IT项目。Susha等^[29]研究表明,在政企数据协同中,由于异构的数据集和系统以及不同级别的准备工作,协作可能会更加复杂。但随着技术发展,数据协同的效率显著提高。开发标准、平台和应用程序互操作性、元数据以及算法的使用都在解决这一问题,而对安全的担忧成为影响政企数据协同的重要技术因素。

5 总结与讨论

政企数据协同是21世纪跨边界数据开发利

用和公私伙伴关系中的重要实践,通过政企数据交换共享利用能实现数据价值和公共利益,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本文系统研究梳理政企数据协同的影响因素及作用模型,创新研究视角,结合数据共享和协同治理两方面的理论视角,从更为细致的角度揭示不同因素的作用和影响,扩展相关研究边界范畴和内容,试图构建对政企数据协同影响因素的整体认知。未来还需要更多定量和实践研究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这个模型。有关政企数据协同的研究也有待进一步深入,如:数据协同的主体间关系、参与动机、协同效益、协同风险、供需匹配机制、激励机制、协同模式、协同机制和相关技术等,从而为判断政企数据协同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吸取政企数据协同成功经验提供理论支撑和指导。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手段和措施来解决现有政企数据协同的影响因素问题,有助于提炼和推广政企数据协同优秀实践的经验,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从而促进政企数据协同的发展和实践,进而构建现代化的多元主体社会治理体系。

参考文献

- [1] Susha I. Participation in open government[D]. Örebro: Örebro University, 2015.
- [2] Klievink B, Van der Voort H, Veeneman W. Creating value through data collaboratives[J]. Information Polity, 2018, 23(4): 379-397.
- [3] 李若兰. 企业数据向政府开放共享的价值逻辑和法治路径——以自动驾驶为例[J]. 行政管理改革, 2023(6): 65-72.
- [4] 王晓寅, 侯素颖, 徐帅, 等. 基于政企数据共享的电力创新服务模式探索[J]. 电力需求侧管理, 2018, 20(1): 59-60.
- [5] 郭明军, 童楠楠, 王建冬. 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共享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举措[J]. 中国经贸导

- 刊, 2019(8): 37-38.
- [6] 殷利梅, 赵令锐. 政企数据共享的现状与对策建议 [J]. 中国信息化, 2020(7): 111-112.
- [7] 于施洋, 郭明军, 王建冬, 等. 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平台化对接研究——模型构建与案例验证的视角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0, 43(5): 74-79.
- [8] 孙道, 王盈盈. 企业数据向政府共享: 逻辑因由、实践模式与发展路径 [J]. 电子政务, 2024(3): 81-92.
- [9] 宋巍巍, 黄璜, 高银澜. 企业数据向政府共享: 美国实践及其对中国的借鉴 [J]. 中国行政管理, 2024(1): 100-111.
- [10] 翟云, 潘云龙. 政策设计视角下的 B2G 数据共享: 欧盟实践与政策启示 [J]. 中国行政管理, 2024, 40(9): 147-159.
- [11] 孙道, 王硕, 肖艳. 自愿性企业数据向政府共享的影响路径研究——基于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 [J]. 情报科学, 2024, 42(1): 115-121, 142.
- [12] SUSHI I, M J A. Data Collaboratives as a New Frontier of Cross-Sector Partnerships in the Age of Open Data: Taxonomy Development: 50th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HICSS 2017), January 4-7, 2017 [Z]. Waikoloa, USA: 2017.
- [13] 李重照, 黄璜. 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共享的影响因素研究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8): 47-54.
- [14] BRYSON J M, CROSBY B C, STONE M M.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s: Propositions from the Literature[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6, 66(S1): 44-55.
- [15] ANSELL C, GASH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08, 18(4): 543-571.
- [16] EMERSON K, NABATCHI T, BALOGH S.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12, 22(1): 1-29.
- [17] 宋世明. 西方国家行政改革述评 [M].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1998.
- [18] SOEKIJAD M, ANDRIESEN E. Conditions for knowledge sharing in competitive alliances[J].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2003, 21(5): 578-587.
- [19] 郑磊. 跨边界信息共享中的领导力行为研究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 [20] BIGDELI A Z, KAMAL M M, DE CESARE S.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haring in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13, 33(5): 816-830.
- [21] 杨建梁, 刘越男. 基于 DEMATEL 模型的我国政府信息资源跨部门共享的关键影响因素研究 [J]. 图书情报工作, 2018, 62(19): 64-76
- [22] GUNTON T I, DAY J C.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llaborative planning in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J]. *Environments*, 2003, 31(2): 5-20.
- [23] FUTRELL R. Technical adversarialism and participatory collaboration in the US chemical weapons disposal program[J].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2003, 28(4): 451-482.
- [24] EMERSON K, NABATCHI T, BALOGH S.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12, 22(1): 1-29.
- [25] 兰旭凌, 沈霞. 政社合作危境规避管理研究 [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
- [26] MCGUIRE M.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ment: Assessing what we know and how we know it[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6, 66(S1): 33-43.
- [27] 王芳, 储君, 张琪敏, 等. 跨部门政府数据共享: 问题、原因与对策 [J]. 图书与情报, 2017(5): 54-62.
- [28] 薛澜, 张帆. 治理理论与中国政府职能重构 [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2(4): 6-15.
- [29] SUSHI I, PARDO T A, JANSSEN M, et al. A Research Roadmap to Advance Data Collaboratives Practice as a Novel Research Direc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Government Research*, 2018, 14(3): 1-11.